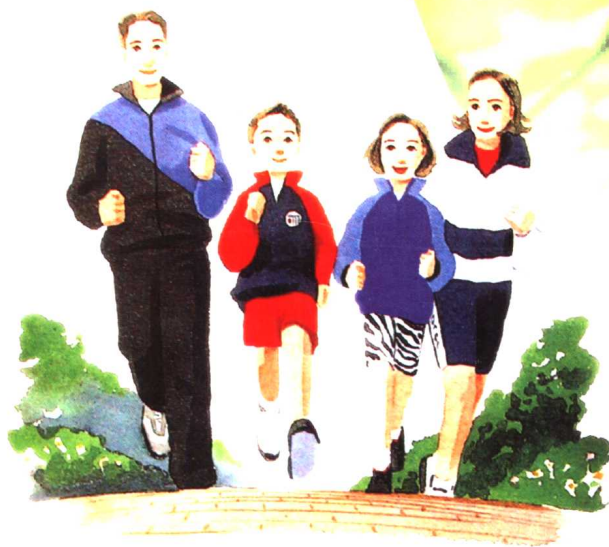


主编 路红社

“非典”

之外

春夏秋冬
常见传染病
防治指南



上海教育出版社

“非典”之外

春夏秋冬常见传染病防治指南

路红社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典”之外:春夏秋冬常见传染病防治指南/路红社主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5

ISBN 7-5320-8918-5

I. 非... II. 路... III. ①重症呼吸综合症—防治—指南②传染病—防治—指南 IV. ①R563.1-62②R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5101号

主 编 路红社

副主编 边长勇

编 委 姜 斌 李 平

王 梅 滕晓明

黄素萍

“非典”之外

春夏秋冬常见传染病防治指南

路红社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编: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 字数 100,000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本

ISBN 7-5320-8918-5/R·11 定价:8.00元

序

一个“非典型肺炎”，连累了 27 个国家（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止），很多的人受到感染。疾病的流行，不仅可以致人死命，还可造成家破人亡，而在 21 世纪的信息、交通日益发达的今天，“非典型肺炎”还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和政治形势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所以，对“非典型肺炎”，以及其他的传染病，我们不能掉以轻心。为自己、为家人、为国家，我们应认真对待。

为什么“非典型肺炎”有如此巨大的破坏力？我们从中应该吸取什么教训？如何教育我们的百姓和儿童识别传染病、预防传染病、治疗传染病和正确对待曾经感染过传染病的人们？已成为愈来愈迫切的社会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日渐好转，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对健康的关注程度也愈来愈强烈。但对疾病的防治工作，尤其是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单靠政府疾病控制部门的干预，单靠医院对已经发生的传染病进行救治，是远远不够的。

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人们认识传染疾病，并了解其正确的治疗途径，以达到自救和救人的目的。

因时间紧促，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总 论 传染病基本知识	9
家庭、公共场所的消毒方法	19
预防接种	21
夏秋病 细菌性食物中毒	28
细菌性痢疾	30
阿米巴痢疾	33
流行性乙型脑炎	37
炭疽病	43
流行性感冒	48
冬春病 非典型肺炎	53
学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 依法防治非典型肺炎	
基本知识	58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65
流行性出血热	71
冬夏病 蛔虫病	76
四季病 蛲虫病	79
肠绦虫病	82
破伤风	85
病毒性肝炎	88
肺结核	91
性传播疾病	96
梅毒	104
艾滋病	111
后记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氏杆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物、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

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

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

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 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 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级地方政府决定，可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

(二) 停工、停业、停课；

(三)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

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的工作行使

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三) 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一)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 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论

传染病基本知识

一、传染病的是如何流行的？

传染病之所以可怕，并不是因为它能够致病，而是因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很快能够导致大量人群的发病，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断然措施，极易失控，导致更大灾害的发生。

传染病的流行过程，是指传染病在人群中发生、发展和转归的过程。疾病的流行需要三个条件，即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

传染源 是指病原体已经在体内生长繁殖并能够将病原体排出体外的人和动物。这里需要刻意牢记的是：①传染源不光是人，还有动物；②人或动物体内的病原体会传播给健康人或健康动物；③受到感染的人体或动物体，可以出现急性发病、慢性发病或不发病，但都具有传染性；④慢性病或不发病的人和动物是最重要的传染源，因为这些对象在医生的视野之外，而一般群众由于缺乏相关的医学卫生知识，基本上处于无防范意识的状态。

传播途径 病原体不会无端地从一个个体转移到另一个体，它的传播需要外界的很多途径。常见类型有：

(1) 饮水、食物和苍蝇 主要见于消化道为门户的传染病，如伤寒、菌痢等。

(2) 空气、飞沫和尘埃 主要见于呼吸道传播的传染病，如麻疹、百日咳、白喉等病原体，存在气管、支气管、咽部分泌物中，通过病人讲话、咳嗽、喷嚏等，喷出大量含有病原体的飞沫或气溶胶，立

即被易感者吸入的,叫做飞沫传播;含有病原体的分泌物,如肺结核病人的痰,干燥成为微尘,飞扬空中,被易感者吸入的,叫做空气传播。抵抗力弱的病原体,须通过飞沫传播,抵抗力强的病原体,则可空气传播。

(3) 虫媒传播 病原体必须在一定的节肢动物体内发育到一定阶段,才能造成传播的,叫做生物性传播,如蚊媒的疟疾和丝虫病。病原体借助于节肢动物机械地携带而传播的,叫做机械性传播,如蝇传菌痢、伤寒等。

(4) 手、用具和玩具 又称日常生活接触传播。病原体存在体表,传染源与易感者直接接触而传播,如皮肤炭疽、狂犬病等。传染源排出的病原体污染日常生活用品,由此间接接触而传播,见于肝炎、菌痢、结核等病原体抵抗力较强的传染病。人体接触污染的水或土壤,以致病原体透过皮肤粘膜而造成感染的,亦称经水或土壤传播,也是一种接触传播的方式,如血吸虫病、钩端螺旋体病、钩虫病。

(5) 血液和体液传播 病原体存在血液、体液、唾液中,通过输血、注射、应用血制品及性接触而传播,如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及艾滋病等。

不同的传染病的传播途径不同,不同环境可导致同一种传染病有数种传播途径,如肠道传染病可以通过接触水、食物、节肢动物、手等途径来传播。

易感人群 人对某一传染性疾​​病缺乏特异性免疫力的人称为易感者,易感者在人群中的比例称为易感性。

其易感性高低,取决于总人口中易感人口的比例、人体免疫强度和一般健康状况。新生人口的增加,易感人口的流入,如部队有新兵入伍,使人群易感性增高,易发生传染病的流行;反之,由于病后免疫、隐性感染或人工免疫,使人群易感性降低,不易发生传染病的流行,或导致传染病流行的终止。如甲型流感,平时人群易感性低,多

呈散发,但由于人群易感性的自然增加,每2~3年可有一次小流行;又由于病毒抗原性的变异,每10~15年出现一次新亚型病毒,人群普遍易感,即可发生大流行。

二、传染病有哪些特点?

1. 有明确的病原体,如细菌、病毒、寄生虫等。
2. 有确凿的传染性,即带病原体的人或动物把疾病传染给了其他人群。
3. 有可怕的流行性,传染病可在人群中连续传播,造成不同程度的流行。
4. 有后天的免疫性,传染病痊愈后,机体可产生特异性免疫,持久或终生不再患同类疾病。

三、影响传染病流行的因素有哪些?

传染病的流行必须通过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参与才能实现。

1. 自然因素 包括地理、气象、生态等因素,对疾病流行有重要影响。寄生虫病和虫媒传播性传染病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尤为明显。传染病的地区性和季节性与自然因素有密切关系。如我国北方的黑热病、我国南方的血吸虫病有严格的地区性;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膜炎有严格的季节性。

2. 社会因素 包括社会制度、经济和生活条件、风俗习惯、卫生保健设施等,对传染病的流行过程有决定性影响。本次“非典型肺炎”在我国的广东、北京、上海、内蒙古等地均有发生,但是每个地区产生的后果很不相同。广东省是全国发病最早的地区,由于事先没有任何防范经验,因而出现了暴发流行,后来由于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采取果断有效措施,现病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北京的“非典型肺炎”基本上是从广东传入的,从发生的时间上远远晚于广东,但是政府和卫生部门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监测机制也不完善,其后果是导

致了上千例疾病的暴发流行;上海市的“非典型肺炎”病例出现的时间与北京差不多,但是上海市的各级政府和卫生系统极为重视,至今只有2例发病;内蒙古出现“非典型肺炎”是很晚的事情,但是由于当地的经济和医疗条件差,几天时间就从1例增加到10余例。可见,社会因素对于传染病的流行有决定性的作用。

四、如何做好传染病的自身防范?

个人防范传染病,主要针对三个环节,即早期发现与隔离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采取综合性措施才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可采取如下做法:

1. 均衡饮食,适度运动,充分休息,减轻压力和避免抽烟,以增强抵抗力。

2.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咳嗽应用手帕或用纸巾掩住口鼻。勤洗手,不要与他人共用毛巾,不要用手抠鼻、剔牙。儿童用过的玩具等需清洗干净。

3. 尽量少去人群稠密的公共场所,室内保持空气流通。每天开窗3~4次,每次30分钟左右。如非必须,暂时不去疫区出差。

4. 有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宜带上口罩,减少传染机会。凡与病人接触者需戴口罩,注意手的清洁和消毒。

5. 保持生活、工作环境的空气流通。根据天气,注意防寒保暖。

6. 出现发烧、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恶心、厌油、刷牙时经常出血等,应及早到医院就诊。对于临床不能排除传染病的病人,要配合医务人员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医学观察。这样既有利于病情观察和及时治疗,同时也可防止疾病的传播。

五、如何预防传染病?

传统意义上,传染病的预防是由传染病学工作者完成的,作为传